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5日，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托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技术专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023年3-4月，企业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根据整改后的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园区清凉东路26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树脂生产车间1个（丙烯酸树脂生产线、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油墨生产车间1个（丙烯酸油墨生产线、聚氨酯油墨生产线，氯化聚丙烯油墨生产线、聚酰胺油墨生产线），形成年产2.3万吨树脂、2.5万吨油墨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2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4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川环审批〔2014〕205号）。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建成。2021年11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编号：91510100749713360L002V）。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6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44%。

（四）验收范围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年产2.3万吨树脂、2.5万吨油墨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油墨生产车间由3个合并为1个，生产线均设置在2车间。



2、1台4t/h的燃气锅炉和1台导热油炉未建设，实际建设5台1t/h蒸汽发生器。

3、停用3个200m³贮罐和1个80m³贮罐，储罐总容积由1680m³减至1000m³。

4、油墨及树脂车间的尾气处理方式由活性炭吸附变更为RTO燃烧。

5、油墨投料口增加建设除尘器收集投料粉尘。

6、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由1200m³增加至1500m³。

7、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变更为陶瓷基底的多元复合材料吸附，2023年3月16日，设备安装方四川金海纳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针对此变更出具情况说明。

8、实验室增加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红岩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岷江。

地坪清洗水、实验室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树脂车间、油墨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RTO设施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2套陶瓷基底的多元复合材料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根27m排气筒排放。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优化布局，利用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棉纱及手套，过期油墨产品，含油墨、树脂等废渣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的测定值范围、色度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表 2 标准，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RTO 排放废气所测指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颗粒物、苯系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标准，臭气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实验室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蒸汽发生器排放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值，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树脂及油墨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校核废气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善总量核算。
- 2、核实废水监测点位布设的合理性和监测时生产工况，校核监测数据，复核总量核算各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 3、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单元保持密闭，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4、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做好标识、及时转运并记录台帐。
- 5、规范实验室管理，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前3次）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得外排。
- 6、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安排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效率。

技术专家：

解 张伟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